中央銀行 115 年駕駛甄選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5cbc02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5 日公告

目　　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4

陸、應試注意事項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捌、測驗結果 9

玖、筆試成績複查 9

拾、錄取及僱用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0：00 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雙北)考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測驗複查查詢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輔以**限時掛號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雙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移請中央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三、性別、兵役：不限。

四、本次甄選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工作內容簡述，如下說明：

甄選類別 (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正取 (備取)	工作 內容簡述
駕駛 (D511101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2.專業證照：領有本國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照者，且無肇事紀錄(須提供115年12月10日(含)以後申請的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註2、3)。 3.工作經驗：1年以上駕駛工作經驗(**年資統計至115年11月18日止**)。 4.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正本(註6)： (1)申請日期為115年12月10日(含)之後。 (2)一般勞工檢查項目，須含胸部X光攝影及血液、尿液等基本檢查項目(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	**1.科目一** 國文(國語文常識、閱讀測驗) ◎選擇題 **2.科目二** 綜合科目(含交通法規、法律常識及基本機械常識) ◎選擇題	8 (3)	1.工作地點：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2.運鈔勤務及駕駛勤務。 3.定期檢查保養車輛並維護車輛清潔。 4.支援各項公務勤務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請注意】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2.「駕駛」專業證照：領有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96年2月1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且於執照上未加註「兼具職業大客車駕駛資格」者不得報考**。

註3.應考人於第二試(口試)當日須提供**115年12月10日(含)**以後申請的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且須記載「無違規肇事紀錄」，若有肇事紀錄則視為資格不符，亦不得要求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4.工作經驗資格條件，統計至**報名截止日【115 年 11 月 18 日(含)】止，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註 5.**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等資格，皆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6 年 1 月 9 日(含)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須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

註 6.第二試(口試)當日請繳交申請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證明書)正本」、「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正本」各乙份。**

※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非公立醫院檢查者，不得參與第二試口試測驗，請留意取得該檢驗報告所需時程，及早申請檢驗，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註 7.應考人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於報名期間不須先行郵寄報名資料，於第二試時再進行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相關資格審查。**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中央銀行認定為主。

註 8.**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甄選方式

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考二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前 20 名參加第二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銀行 115 年駕駛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5cbc02)，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兩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5cbc02)/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23：59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 ；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一 節	科目二	08：30	08：40~ 10：10
第 二 節	科目一	10：40	10：50 ~ 11：5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雙北)考區，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6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雙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5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2 月 30 日 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下載)。

(2)履歷表(含自傳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於12月30日14: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下載)。

(3)國籍具結書(請於 12 月 30 日 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下載)。

(4)畢業證書影本(教育部認可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畢業(學位)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

A.國外學歷：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B.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C.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5)專業證照：檢附具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且於執照上未加註「兼具職業大客車駕駛資格」者不得報考】**

(6)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A、B 相關證明之「投保單位名稱」應相符)，年資統計至 115 年 11 月 18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及替代役服役等期間)**：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ｅ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ｅ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7)**繳交下列兩項文件各乙份「正本」，未於繳交者不得參與第二試(口試)**：

A.**「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無肇事證明書)正本乙份：申請日期為115年12月10日(含)以後申請的公路監理機關開立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且須記載「無違規肇事紀錄」，若有肇事紀錄則視為資格不符。**

B.**「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正本乙份：健康檢查報告(一般勞工檢查項目，須含胸部X光攝影及血液、尿液等基本檢查項目)，申請日期為115年12月10日(含)以後。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非公立醫院檢查者，不得參與第二試口試測驗，請留意取得該檢驗報告所需時程，及早申請檢驗，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8)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以及應考人如有意願自行提供其他佐證資料，請一併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交。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或動筆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定期換發之駕照應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不繳交答案卡或試題；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傳送至試場外；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3.科目一及科目二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5.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原始分數、(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仍為同分者，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

1.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前 20 名參加第二試(口試)。

2.依專業知識及技能、經驗及應變能力、勤務調度之配合度、態度及舉止、言詞表達能力進行綜合評選，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備)取：

1.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

2.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於甄選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於甄選專區公告。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期間，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85 元，複查二科為 13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第二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參加第二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並輔以限時掛號寄發以及手機簡訊通知。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僱用

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僱用為中央銀行駕駛。

二、中央銀行正副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中央銀行駕駛。

三、正取人員由中央銀行寄送報到通知，**本職缺預計於 116 年 3 月至 8 月出缺**，依通知時間報到上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正取資格；未依通知期限報到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放棄，並取消正取資格。

四、中央銀行駕駛錄取後依中央銀行工員僱用敘薪及遷調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試用 6 個月，薪給約新台幣 3 萬 4 千 9 百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薪給約新台幣 3 萬 8 千 9 百元，獎金另計；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五、退休撫卹資遣依中央銀行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8 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不予僱用或即予解雇。

七、中央銀行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項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僱用並依本簡章有關規定辦理，報考人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八、依中央銀行工員僱用敘薪及遷調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錄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如不符合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五)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六)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銀行 115 年駕駛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銀行 115 年駕駛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5cbc02)，歡迎上網查閱。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五、試場將視天候氣溫狀況開設空調，請應考人視個人需求自備外套以調節體溫。外套等穿著不可影響身份核驗、監考等試務程序，必要時得要求查驗。空調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過程中發生空調服務中斷，應考人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空調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延長時間等處置。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七、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